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並非擬用於邀請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如未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不得在美國或相關行為構成違反當地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登或分發，亦不得向或從美國或有關司法管轄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登或分發。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董事局會議召開日期

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緒言

茲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對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海物業」)股份進行建議分拆及以介紹方式獨立上市，並將透過本公司以實物分派其於中海物業的股份予本公司股東(「建議分拆」)的方式進行。

董事局會議召開日期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召開董事局會議(「董事局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宣派以實物分派方式有條件分派中海物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條件分派」)。

本公司將於董事局會議後就是否宣派有條件分派及就有關有條件分派(如適用)的詳情刊發進一步公告。

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倘董事局在董事局會議宣派有條件分派，則確定股東收取有條件分派資格的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倘董事局並無在董事局會議宣派有條件分派，則不會有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因此暫停。

為符合資格享有有條件分派(如已宣派)，所有適當填妥及妥為蓋印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條件分派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中海物業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中海物業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中海物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局與中海物業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有條件分派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郝建民(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陳誼、羅亮、聶潤榮、郭勇、關洪波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學選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李民斌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